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正东先生、王峥强先生、姜洪波先生、王永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张正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；王峥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；姜洪波先生、王永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正东先生、王峥强先生、姜洪波先生、王永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

张正东先生、王峥强先生、姜洪波先生、王永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张正东先生、王峥强先生、姜洪波先生、王永刚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3日